

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步
，
， 本办。
第二条 (不
) 表安， 成， 本办
标。
第三条 标。 成
班， 标。
。

第二章 认定依据

- 第四条 成备、
测、
。
第五条 班 班。
第六条、
， 按 本办。
第七条。

， ， 常 ，
， 办 。

第三章 认定办法

第八条 = × 班
() 。

() 班 : 40 标 班, 班
班 呈 , 表 1, 30
不 成班。

表 1 班 表

第九条

()

成班、成、成
，按 3 ，班 参
表 1。

()

成班、成、成
成，按 5 ，
班 参 表 1。

第十条

参

报、
、
、
部 报，
， 长 ，
。 ， 称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

第十二条 本办 2024 9 1 。

抄：。

办

2024 1 30